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標售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（下稱申報登錄資訊）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、內政部訂定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」（下稱作業手冊，請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/主題專區/實價登錄專區自行下載參閱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標售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，屬私人財產出售，出售後與承購人訂定土地（建築改良物）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。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修正，及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應與承購人填具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（買賣）」（下稱申報

書)」，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一併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資訊。

三、為避免因承購人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致機關連帶受罰情況，各分署及辦事處應於買賣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時，一併完成申報書之用印作業。參依作業手冊第二章、第三節、一、(三)6規定，辦理申報登錄資訊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分署及辦事處先於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—不動產實價登錄」登打資料，於備註欄勾選(7)「與政府機關有關之交易：政府機關標讓售」，及(13)其他欄位敘明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○區分署)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標售」。

(二)取得申報書序號後，列印申報書紙本並用印1式2份，請承購人確認內容後於申報書簽章，1份交承購人並提醒其應於申請產權移轉登記時檢附該申報書，1份由機關留存。

(三)承購人如漏未申報，各分署及辦事處收到限期申報通知書後7日內，以留存之申報書向受理登記機關補申報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